

税收征管与盈余管理

——基于“所得税分享改革”准自然试验

李青原 蒋倩倩*

摘要：税收征管对企业财务会计行为的影响一直受到广泛关注,但如何界定政府税收征管力度仍引起学者较大争议。本文以2003—2006年中国工业企业为样本,以2002年“所得税分享改革”为自然实验,采用断点回归设计方法,研究了税收征管力度对企业盈余管理的影响。研究发现,国税局征管能够抑制企业的盈余管理行为,尤其降低了企业向下盈余管理程度。进一步研究发现,民营企业、位于竞争激烈行业内企业、位于市场化程度低省份的企业,国税局征管对企业盈余管理行为的抑制作用更为明显。上述结果表明,税收征管作为一种有效的公司外部治理机制,可以通过增强税收征管力度来有效抑制公司的盈余管理行为。

关键词：税收征管;盈余管理;所得税分享改革

一、引言

在世界范围内,政府对企业的影响体现在各种经济或政治体制的国家中,这种影响在公司治理等微观层面也同样存在(Dyck and Zingales, 2004),其中税收征管越来越受到全球范围内政府、企业和投资者的关注(De Simone et al., 2020)。Desai等(2007)提出,由于政府对现金流(即税前利润)拥有征税权,使得它几乎成为所有企业最大的小股东。为此,Desai等(2007)通过构建“委托人-代理人-政府”的理论框架,研究发现增强税收征管力度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抑制公司掏空行为,从而提高公司价值。沿着这个思路,越来越多的研究开始关注税收征管的经济后果,如公司治理(Guedhami and Pittman, 2008; 曾亚敏、张俊生, 2009)、公司避税(Gupta et al., 2016; 陈德球等, 2016; De Simone et al., 2020)、财务报告质量(叶康涛、刘行, 2011; Hanlon et al., 2014)、崩盘风险(江轩宇, 2013)、权益定价(El Ghoul et al., 2011)和银行贷款(Gallemore and Jacob, 2018)。然而政府税收征管至今没有一个统一的指标定义,而且这些指标都有较大的局限性(Finley and Stekelber, 2019)。目前政府税收征管的指标度量主要有三种:(1)基于美国企业规模和年度的国内收入署(IRS)审计概率

* 李青原,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邮政编码:430072,电子信箱:qyli@whu.edu.cn;蒋倩倩(通讯作者),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邮政编码:430072,电子信箱:2014301130034@whu.edu.cn。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发展新动力研究”(项目编号:16ZDA006)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匿名审稿人及编辑部的宝贵意见,作者文责自负。

(Guedhami and Pittman, 2008; El Ghouli et al., 2011; Hanlon et al., 2014; Gallemore and Jacob, 2020); (2) 国内收入署对公司公开年报的下载量(Bozanic et al., 2017)或者公司离最近国内收入署地区办公室的地理距离(Kubick et al., 2017); (3) 由于国内学者难以获取诸如国内收入署审计概率等数据,曾亚敏和张俊生(2009)、叶康涛和刘行(2011)、江轩宇(2013)等借鉴Mertens(2003),运用各地区实际税收收入与预期可获取的税收收入之比作为税收征管力度的衡量指标,但这种方法可能受到避税的经济动机、机会、制度环境,甚至地区资源禀赋的影响,从而导致反向因果和测量误差等识别问题(De Simone et al., 2020)。因此,国内外学者将如何准确度量政府税收征管力度作为研究此类问题的关键(Desai et al., 2007)。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1]37号),自2002年1月1日起新登记注册的企业,所得税由国税局征管;2002年1月1日前登记注册的企业征管关系不变。这次改革导致部分企业因登记注册时间产生的稍许差异,面临国税局、地税局两种不同的所得税征管体制,而且国税局的税收征管力度要大于地税局(郭杰、李涛, 2009; 范子英、田彬彬, 2013; Cai et al., 2018)。由于税收征管不但关注企业避税动机的利润操纵,还可以对公司的财务账目进行检查(潘越等, 2013),因此本文通过2002年实施的所得税分享改革考察税收征管对公司盈余管理的影响。基于2003—2006年间中国工业企业的微观数据,采用断点回归设计方法,研究发现高强度的税收征管有效抑制了企业的盈余管理行为,并且高强度的税收征管主要通过抑制企业的向下盈余管理行为来改善企业的财务报告质量。进一步研究发现,这种抑制效应在民营企业、位于竞争激烈行业的企业、位于市场化程度低省份的企业中更为明显。

本文的潜在贡献可能如下:(1)曾亚敏和张俊生(2009)、江轩宇(2013)、潘越等(2013)、田彬彬和范子英(2016)、陈德球等(2016)以及Li等(2019)从代理成本、股价崩盘风险、债务融资能力和企业避税等角度检验税收征管对中国企业财务行为的影响。本文利用2002年“所得税分享改革”的自然实验度量了税收征管力度,有效缓解了税收征管力度变量存在的潜在内生性,揭示了政府税收征管对企业盈余管理的真实效应(real effect),丰富了税收征管影响中国企业财务行为的文献。(2)本文丰富了所得税分享改革经济效应评估的相关文献(范子英、田彬彬, 2013; Cai et al., 2018; 李明等, 2018),印证了中央政府明晰职能划分的优越性,为政府职能转变、协调资源配置提供理论性的支持。

本文其他部分安排如下:第二部分是文献综述和研究假设;第三部分是研究设计;第四部分是实证结果与分析;第五部分是进一步分析;第六部分是结论和启示。

二、文献综述与研究假设

(一) 文献综述

现有许多研究发现税收征管对公司治理、公司避税、财务报告质量等企业财务会计行为均存在影响(Guedhami and Pittman, 2008; Hanlon et al., 2014),本文就当前相关文献中税收征管力度指标的衡量方式进行梳理。首先,Guedhami和Pittman(2008)利用基于美国企业规模和年度的国内收入署审计概率度量税收征管力度,研究发现税收征管能够减少企业和债权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从而降低非上市企业的债务融资成本。基于相同的税收征管衡量方法,一系列文献表明,税收征管同企业的股权融资成本及盈余管理程度负相关(El Ghouli

et al., 2011; Hanlon et al., 2014)。此外, Li 等(2019)利用中国地税局获取的税务审计数据, 研究表明税务局审计有效抑制了企业的避税和盈余管理行为。Bozanic 等(2017)、Kubick 等(2017)以及 Gupta 等(2016)分别以国内收入署对公司公开年报的下载量、公司离最近国内收入署地区办公室的地理距离以及税收执法支出作为税收征管的衡量指标, 探究了税收征管的经济效应。与此同时, 国内相关文献主要以地方实际税收收入和应税收入的差异衡量税收征管力度, 进行了税收征管对公司治理(曾亚敏、张俊生, 2009)、盈余管理(叶康涛、刘行, 2011)、公司避税(陈德球等, 2016)、股票崩盘风险(江轩宇, 2013)影响的研究。

综上所述, 上述量化标准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 税收征管衡量指标基于企业规模和年度的广泛类别而变化(例如, Guedhami and Pittman, 2008; Hanlon et al., 2014); (2) 衡量指标只关注税收当局征管的某个方面(例如, Bozanic et al., 2017; Kubick et al., 2017; Gupta et al., 2016); (3) 衡量指标的数据来源为税务机关的机密数据(例如, Li et al., 2019)。为了缓解实证研究中的内生性问题, 分析税收征管的真实效应, 国内外一些学者将 2002 年所得税分享改革的实施作为自然实验, 探究税收征管对企业行为产生的影响。范子英和田彬彬(2013)以国地税征管分别衡量税收征管力度, 研究发现由于地方政府间的税收竞争, 地税局较弱的税收执法力度使其管辖的企业避税更加严重。基于相同背景, Cai 等(2018)、李明等(2018)研究表明, 所得税分享改革带来的减税效应提升了企业创新的数量和质量, 提高了企业人均增加值增速。上述一系列研究为本文提供了方法上的指导。

(二) 研究假设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度改革主要经历以下几个阶段: 地方政府拥有剩余索取权的“财政包干”制度, 以划分税收共享税收的 1994 年“分税制改革”, 减少税源流失的 2002 年“所得税分享改革”。我国企业所得税改革制度一直秉持提高财政收入, 保障税源稳定的原则。“所得税分享改革”后, 2002 年前后两个阶段设立的类似公司所面临的税收征管力度可能会有很大的不同。首先, 地方税务局和中央税务局存在不同的企业税收激励。地方政府出于晋升激励和财政激励的考虑, 以放松税收征管的方式吸引资本流入, 从而实现地方经济增长(田彬彬等, 2017)。在“政治锦标赛”(周黎安, 2007)背景下, 县级政府出于对辖区内经济增长和就业的关注, 有动机通过放松辖区内税收征管力度, 同市内其他区县展开税收竞争。而中央政府为了保障中央财政收入, 会通过增强税收征管来防范地方税收竞争侵蚀中央税源。此外, 国税局由中央垂直管理, 单位领导任免、经费划拨由国税局系统中上一级机构直接决定, 地方同级政府无法进行干预。而地方政府能够直接决定地税局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①。一般而言, 相对独立的国税局更有可能按照税法规定, 对所辖企业进行严格征管; 地税局则更有可能出于地方政府目标的考虑, 对执法力度进行调整(郭杰、李涛, 2009)。综上, 国税局的税收征管力度要大于地税局。

Desai 等(2007)基于委托人-代理人-政府理论框架提出, 税务机关主要通过提高税率和加大税收执行力度两种途径来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提高税率使得管理层能够通过内部转移获得更高收益, 从而导致公司治理情况恶化。反之, 加大税收执行力度提升管理层进行

^①参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

内部转移被发现的可能性,内部转移成本的提升会抑制管理层的转移行为,从而带来企业公司治理的改善。本文基于第二条途径,结合税务机关会检查公司财务账目的考虑,考察税收征管对公司盈余管理的影响。本文从以下三个角度分析了税收征管影响企业盈余管理行为的原因:首先,Hanlon 等(2014)认为,税务机关更严格的税务执法可能会减少管理层内部转移的相关安排,从而减少管理层披露复杂信息的努力,达到提高报告质量的效果。其次,税收征管力度的提升可通过提高企业避税的机会成本,来有效抑制企业的避税行为(范子英、田彬彬,2013)。由于企业主要通过向下盈余管理活动来进行企业避税,在更强的税务稽查背景下企业通过避税获得收益往往小于面临更大法律风险所带来的成本,此时企业会减少向下盈余管理。最后,叶康涛和刘行(2011)及 Hanlon 等(2014)认为,税收征管力度的加强会提高企业出于规避盈余管理目的对非应税项目进行调整的税收成本,因而企业会明显减少其调高会计利润的行为。与之相对的是,Li 等(2019)则认为,由于税务机关重点关注的是那些通过向下盈余管理来低估应税收入的企业,因此,该研究并未发现税收征管与向上盈余管理行为的关系。为了进一步探究税收征管力度同盈余管理的关系,本文以 2002 年所得税分享改革后税收征管力度变化对企业盈余管理行为的影响作为研究重点。并基于以上分析,提出假设:

H:增强税收征管力度会抑制企业的盈余管理行为。

三、研究设计

(一)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本文的样本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制造业企业数据库,作为目前可公开获取的最全面的中国企业数据库,近年来其在公司金融、国际贸易等研究领域均得到了广泛应用。本文基于研究需要对数据进行如下处理:

首先,本文删除关键变量缺失的观察值,如企业的总资产、报告利润、企业的开业年份等;删除明显不符合逻辑关系的观察值,如企业总产值为负、企业的各项投入为负(包括中间投入、职工人数、固定资产原值和固定资产净值)等;由于个别企业开业年份明显错误,因此我们只保留了成立年份在 1949 年之后的企业数据;删除销售额明显小于 500 万元(包括总资产小于 10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小于 100 万元)的企业。

由于本文中企业的成立时间对应不同的税收征管机构,即 2002 年后成立的企业对应国税局,而 2002 年之前成立的企业则对应地税局。而中央企业和外资企业(包括港澳台资企业)自 1994 年起就固定由国税局进行征收,不受本次改革影响,因此删除这两类企业对应的公司样本。由于断点回归设计(RD)中,临界值附近样本的差异可以很好地反映处置变量与经济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同时,2002 年所得税改革是在 2001 年 10 月 17 日提出,全国展开实施在 2002 年,只有 200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间成立的企业可能受到自选择的影响。因此,本文剔除了 2001 年后三个月和 2002 年前三个月的公司样本,并根据 RD 的最优带宽选择,将样本限定在 2001 年 2 月—2001 年 9 月和 2002 年 4 月—2002 年 11 月两个时间区间内注册的企业,为了保证数据的可比性,我们研究企业 2003—2006 年税收征管对企业盈余管理行为的影响,最终得到 30 214 家企业,共计 60 667 个观测值。本文对连续变量进行了 1%和 99%水平的缩尾处理,以减少异常值带来的影响。

样本选择过程详见表1。

表1 样本选择过程

样本选择过程	企业-年度观测值
中国制造业企业数据库(1998—2007年)	2 635 787
删除:	
缺少关键变量(如总资产、开业年份等)的观测值	30 526
不符合逻辑关系(如应交所得税为负、职工人数为负等)的观测值	622 683
销售额明显小于500万元的观测值	246 710
中央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观测值	370 268
开业时间为2001年2月—2001年9月和2002年4月—2002年11月以外的观测值	1 248 537
会计年度为2003—2006年以外的观测值	34 922
缺少控制变量(如公司规模、公司绩效等)的观测值	21 474
最终样本	60 667

(二) 模型构建

1. 基本模型

为了探究税收征管力度对企业盈余管理行为的影响,本文参照 Hanlon 等(2014)构建如下回归模型:

$$DA_{i,t} = \beta_1 + \beta_2 TAX_ENFORCE_{i,t} + \beta_3 \sum Control_{i,t} + \varepsilon_{i,t} \quad (1)$$

(1)式中: i 为公司标识, t 为年份标识。 $DA_{i,t}$ 为企业 i 在第 t 年的盈余管理水平; $TAX_ENFORCE_{i,t}$ 为税收征管力度的代理变量,是本文的解释变量。2002年后成立的新企业由国税局征管,因此取1,而2002年所得税分享改革之前成立的企业仍受地税局征管,因此取0。 $Control_{i,t}$ 为控制变量,根据已有相关研究(Hanlon et al., 2014; 陈德球、陈运森, 2018),选取如下控制变量:公司规模($SIZE$)、公司绩效(ROA)、公司成长性($GROWTH$)、资产负债率(LEV)、盈余管理柔性($INVREC$)、是否亏损($LOSS$)、资本密集度($CAP_INTENSITY$)、是否扭亏为盈($DLOSS$)。模型中各变量的描述见表2。同时,我们在回归模型中控制了年度、行业、省份固定效应。

2. 盈余管理的计算方法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企业的盈余管理水平,本文借鉴雷光勇和刘慧龙(2006)等的研究,使用修正 Jones 模型作为本文盈余管理的基本模型。

Dechow 等(2010)提出,在修正 Jones 模型中,基于行业进行分类能较好地对盈余质量进行评估。本文利用修正 Jones 模型,基于模型(3)使用 OLS 方法分年度、分行业估计出 α_1 、 α_2 和 α_3 ,在模型(4)中代入 α_1 、 α_2 和 α_3 计算出 NDA (即不可操纵的应计盈余),并基于模型(5)计算得到 DA (即可操纵性应计盈余)。

$$TA_t = NI_t - CFO_t \quad (2)$$

$$TA_t/A_t - 1 = \alpha_0 + \alpha_1(1/A_{t-1}) + \alpha_2(\Delta REV_t/A_{t-1}) + \alpha_3(PPE_t/A_{t-1}) + \varepsilon_t \quad (3)$$

$$NDA_t = \hat{\alpha}_1(1/A_{t-1}) + \hat{\alpha}_2(\Delta REV_t - \Delta REC_t)/A_{t-1} + \hat{\alpha}_3(PPE_t/A_{t-1}) \quad (4)$$

$$DA_t = TA_t/A_{t-1} - NDA_t \quad (5)$$

(2)—(5)式中: TA_t 为第 t 期总应计盈余,等于 t 期经营利润(NI)与 t 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

金流(*CFO*)的差值。由于中国工业数据库样本数据的缺失,本文采用两种方法对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的缺失值进行依次替代:第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第二,参考Chen等(2011a)的做法,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和摊销+流动负债的变化额-流动资产的变化额)/上一年的总资产^①。 A_{t-1} 为第 $t-1$ 期期末总资产, ΔREV_t 为第 $t-1$ 期到第 t 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额, PPE_t 为第 t 期期末总固定资产原值, NDA_t 为经过 $t-1$ 期期末总资产调整后的第 t 期非操作性应计盈余, ΔREC_t 为第 $t-1$ 期到第 t 期应收账款的变化额, DA_t 为第 t 期的可操纵性应计盈余。将 DA_t 的值取绝对值,记作 DA ,作为评估盈余管理程度的依据。该值越大,表明盈余管理程度越大。

(三) 变量定义

本文的变量定义及计算方法详见表2。

表2 变量定义及计算方法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i>DA</i>	修正琼斯模型下操纵性应计利润的绝对值
<i>DA_UP</i>	向上盈余管理,操纵性应计利润大于0的部分, <i>DA_UP</i> 越大,企业向上盈余管理程度越大
<i>DA_DOWN</i>	向下盈余管理,操纵性应计利润小于0的部分,为了便于分析,将该值取绝对值, <i>DA_DOWN</i> 越大,企业向下盈余管理程度越大
<i>TAX_ENFORCE</i>	税收征管力度,企业由国税局征管取1,否则取0
<i>SIZE</i>	年末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i>ROA</i>	总资产报酬率,为净利润除以总资产
<i>GROWTH</i>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公式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i>LEV</i>	资产负债率(长期负债率),为长期负债除以总资产
<i>INVREC</i>	盈余管理柔性,计算公式为:盈余管理柔性=(存货+应收账款)/总资产
<i>LOSS</i>	是否亏损,若净利润小于0,则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i>CAP_INTENSITY</i>	资本密集度,为固定资产原值除以上年总资产
<i>DLOSS</i>	是否扭亏为盈,若当年扭亏为盈,则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i>SOE</i>	产权性质,国有企业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
<i>HHI</i>	行业竞争程度,行业集中度低于均值取1,行业竞争较大;否则取0,行业竞争较小
<i>MARKET</i>	市场化进程,市场化指数高于中位数取1,市场化程度较高;否则取0,市场化程度较低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 描述性统计

本文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3所示。其中被解释变量 DA 均值为0.185,大于中位数0.082,表明样本呈现右偏。自变量 $TAX_ENFORCE$ 的均值为0.489,中位数为0,说明样本中超过半数的企业为所得税分享改革之前成立的老企业。控制变量中,公司规模($SIZE$)、盈利能力(ROA)、成长性($GROWTH$)、盈余管理柔性($INVREC$)、资本密集度($CAP_INTENSITY$)样本呈现右偏。是否亏损($LOSS$)、是否扭亏为盈($DLOSS$)中位数为0,说明超

^①为保证结果的稳健性,本文仅采用第一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对样本缺失值进行替代,回归结果与原文保持一致。

过半数的公司盈利均为正且低于半数的企业样本存在扭亏为盈的情况。分组变量中, *SOE* 的中位数为 0, 说明样本中超过半数企业为民营企业, 由于中央企业自 1994 年起一直由国税局进行征管, 故在样本中进行了剔除, 因此该结果符合预期。 *HHI* 和 *MARKET* 中位数均为 1, 说明样本中超过半数企业来自行业竞争较大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省份。

表 3 描述性统计

变量	样本数	p25	均值	中位数	p75	标准差
<i>DA</i>	60 667	0.033	0.185	0.082	0.194	0.287
<i>TAX_ENFORCE</i>	60 667	0	0.489	0	1	0.500
<i>SIZE</i>	60 667	1.759	2.588	2.414	3.260	1.164
<i>ROA</i>	60 667	0.008	0.114	0.041	0.129	0.218
<i>GROWTH</i>	60 667	-0.003	0.508	0.233	0.617	1.100
<i>LEV</i>	60 667	0.000	0.045	0.000	0.007	0.109
<i>INVREC</i>	60 667	0.165	0.340	0.317	0.491	0.215
<i>LOSS</i>	60 667	0	0.125	0	0	0.331
<i>CAP_INTENSITY</i>	60 667	0.337	0.636	0.534	0.777	0.503
<i>DLOSS</i>	60 667	0	0.073	0	0	0.260
<i>SOE</i>	60 667	0	0.011	0	0	0.105
<i>HHI</i>	60 667	0	0.616	1	1	0.486
<i>MARKET</i>	60 667	1	0.834	1	1	0.372

(二) 断点回归的有效性检验

断点回归设计必须满足驱动变量在制度断点附近连续分布的前提条件, 才能确保因果推断的有效性。本文中企业的成立时间为驱动变量, 因此我们关注样本企业能否基于对改革时点的预判来对登记注册时间进行人为操纵, 导致企业由国税局、地税局征管存在非随机性, 从而对估计的有效性产生影响。本文认为这种情况出现的可能性较小, 原因在于, 2002 年“所得税分享改革”的官方公告在 2001 年 12 月 31 号正式颁布, 2002 年 1 月 1 日就在全中国范围正式实施, 几乎不存在企业进行人为操纵的时间。进一步来看, 2002 年所得税改革是在 2001 年 10 月 17 日提出的, 同时, 到 2002 年 1 月 1 日就正式实施, 企业要在这样短的时间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流程, 可能性是极小的。本文参考李明等(2018)的做法, 对 2001—2002 年间工业数据库全部企业成立月份进行统计, 考察在改革前后是否存在企业成立数量的突变。如图 1 所示, 以 2002 年 1 月作为零时点, 虽然新成立企业数量在 2001 年 12 月有所上升, 但 2002 年(以及其他年份)同样存在新成立企业数量增加的现象, 这表明 2001 年 12 月新成立企业数的增长可能只是源于时间趋势。此外, 新企业成立数在 2002 年 2 月有所减少, 这可能是季节性因素导致的(期间存在元旦和春节这两个节假日), 2001 年也存在相似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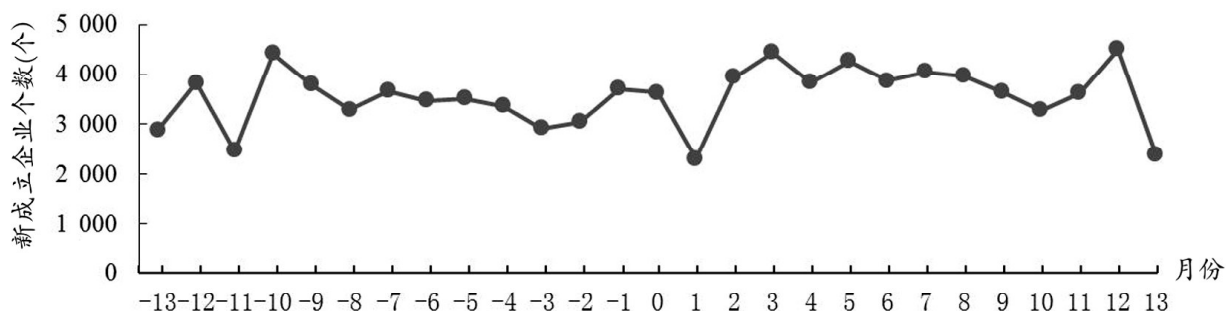


图 1 “所得税分享改革”前后新企业成立情况

(三) 基本回归结果

表4为税收征管力度与企业盈余管理行为的实证结果。第(1)列中,*TAX_ENFORCE*的估计系数在5%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国税局征管抑制了企业的盈余管理行为。相较于地税局征管的企业而言,国税局征管的企业盈余管理水平降低0.006,相当于平均水平(0.185)的约3.2%。第(2)(3)列将样本分为向上盈余管理和向下盈余管理两个部分(Hribar and Nichols, 2007),第(2)列*TAX_ENFORCE*的估计系数为负,但不显著,说明国税局征管企业向上盈余管理行为并没有显著变化;第(3)列该估计系数在1%水平上显著为负,说明国税局对盈余管理行为的抑制主要体现在企业的向下盈余管理行为,且国税局征管的企业盈余管理水平降低0.010。实证结果支持Li等(2019)的结论,即由于税务机关重点关注向下盈余管理企业,因此增强税收征管力度对企业向上盈余管理行为并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同时,国税局出于中央财政收入的需求,相对于地方政府的政企合谋行为,会采用更为严格的税收征管手段,企业出于避税动机进行盈余管理的难度及风险加大,有效抑制了企业的向下盈余管理行为,从而带来整体财务报告质量的提升。

表4 税收征管与盈余管理的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i>DA</i>	<i>DA_UP</i>	<i>DA_DOWN</i>
<i>TAX_ENFORCE</i>	-0.006** (-2.58)	-0.002 (-0.59)	-0.010*** (-3.74)
<i>SIZE</i>	-0.017*** (-11.89)	-0.004*** (-2.75)	-0.025*** (-20.05)
<i>ROA</i>	0.652*** (67.39)	0.752*** (71.88)	0.466*** (20.00)
<i>GROWTH</i>	0.016*** (11.92)	-0.007*** (-4.03)	0.027*** (13.72)
<i>LEV</i>	-0.034*** (-3.21)	-0.026** (-2.54)	-0.042*** (-3.05)
<i>INVREC</i>	0.017** (2.33)	0.024*** (4.49)	0.016 (1.54)
<i>LOSS</i>	0.080*** (19.28)	0.079*** (7.80)	0.048*** (9.29)
<i>CAP_INTENSITY</i>	0.036*** (9.28)	0.011*** (2.75)	0.056*** (10.83)
<i>DLOSS</i>	0.003 (0.87)	0.013** (2.59)	-0.013** (-2.68)
常数项	0.093*** (8.33)	0.042*** (3.18)	0.116*** (8.71)
行业效应	YES	YES	YES
年度效应	YES	YES	YES
省份效应	YES	YES	YES
观测样本数	60 667	28 116	32 551
Adjust R^2	0.331	0.534	0.173

注:***、**分别表示在1%、5%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行业层面聚类标准误。

(四) 稳健性检验

本文进行了如下一系列的稳健性检验:第一,本文借鉴 Jones 模型、KLW 模型估计企业盈余管理程度并进行回归。第二,调整样本带宽,将样本区间调整为 2001 年 1 月—2001 年 9 月和 2002 年 4 月—2002 年 12 月的企业及 2001 年 3 月—2001 年 9 月和 2002 年 4 月—2002 年 10 月的企业。第三,为了避免 2002 年所得税分享改革的虚拟变量显著性存在偶然性,仅源于税务机构对新成立企业会计制度更高的要求,与所得税分享改革并无直接联系。本文以 2001 年为假想的政策冲击,采取虚假试验的方法,以 2001 年 1 月作为零时点,考察 2001 年 1 月前后成立企业盈余管理行为的显著差异是否仍然存在,实证结果表明并无显著的负向效果,证实了所得税分享改革对企业盈余管理行为的抑制作用确实存在。第四,调整样本选择区间,为了保证结果的稳健性,本文将企业的盈余数据调整至 2003—2005 年 3 年的数据。第五,排除干扰政策的影响,2001 年 12 月中国加入 WTO 之后,对外贸易得到迅速发展。如果 2002 年之后成立的企业因为更倾向于出口贸易,需要接受税务机关和海关的双重监管,那么我们在前面观察到的效应也可能是 WTO 政策的影响,而不是税收征管的作用。为了排除这种可能性,本文剔除存在出口贸易的企业样本进行回归。第六,增加省份×行业固定效应,控制企业所处省份所处年度存在的差异。未报告的稳健性结果显示,上述稳健性检验结果都支持了本文的主要结论。^①

五、进一步分析

(一) 税收征管、产权性质与盈余管理

关于国有股权与公司盈余管理的研究相对较少。例如,Chen 等(2011b)通过对国有企业及非国有企业所有权结构、代理关系和目标函数的分析,研究发现相比非国有企业,中国国有企业的盈余动机更弱,盈余管理水平更低。薄仙慧和吴联生(2009)的研究也支持了国有企业盈余管理行为较少的结论。此外,地方政府出于财政激励对地方企业放松税收征管,民营企业及混合所有制企业作为地方税务局主要争取的对象,其政企合谋现象更为普遍,而国税局征管在很大程度上起到了规避合谋的作用。进而,若本文基准结论成立,税收征管主要通过抑制企业的向下盈余管理行为来改善企业财务报告质量,那么税收征管力度增强将有效抑制民营企业利用盈余管理进行避税的行为。为此,本文进一步将样本分为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两类企业样本进行回归。表 5 报告了回归的结果。其中,第(1)列是以地方国有企业为样本回归的结果, $TAX_ENFORCE$ 的估计系数在 5%水平上显著为正。第(2)列是以民营企业为样本的回归结果, $TAX_ENFORCE$ 的估计系数在 5%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 2002 年后新成立的民营企业在面临更强的税收征管时,盈余管理行为得到有效抑制,本文基准结论得到佐证^②。

^① 由于篇幅所限,稳健性检验结果在文中不进行列示。如若需要,可与作者联系。

^② 考虑到地方国有企业样本量较小,为明确“所得税分享改革”对企业盈余管理行为的影响,本文将地方国有企业样本按照向上盈余管理和向下盈余管理进行分组,研究发现两组子样本中 $TAX_ENFORCE$ 的估计系数均不显著。同时本文又对民营企业样本进行分组,研究发现向上盈余管理的估计系数并不显著,向下盈余管理的估计系数显著为负,说明当面临更强的税收征管时,民营企业向下盈余管理行为得到有效抑制。

(二) 税收征管、行业竞争与盈余管理

已有文献研究了行业竞争对企业盈余管理行为的影响。Markarian 和 Santaló (2014) 研究表明,处于竞争激烈行业的企业因操纵盈余获得更高回报,因此产品市场竞争与企业盈余管理正相关。国内相关研究中,陈骏和徐玉德(2011)证实了产品市场竞争与企业盈余管理程度存在正向关系,竞争优势越大的企业其盈余管理程度更高且更愿意进行负向盈余管理。周夏飞和周强龙(2014)研究发现,竞争越激烈的行业,其总体盈余管理水平也越高。本文试图从税收征管这一外部力量的角度出发,探究税收征管、行业竞争及企业盈余管理行为之间的关系。表5报告了实证结果。其中,第(3)列是处于竞争激烈行业的企业样本回归结果, $TAX_ENFORCE$ 的估计系数在5%水平上显著为负。第(4)列是处于相对垄断行业企业样本的回归结果, $TAX_ENFORCE$ 的估计系数并不显著。表明位于竞争激烈行业内企业进行了更多的盈余管理,更强的税收征管力度对此类企业盈余管理行为存在有效抑制,本文基准结论得到佐证。

表5 进一步分析实证结果

变量	(1)	(2)	(3)	(4)	(5)	(6)
	<i>SOE</i>	<i>Non-SOE</i>	<i>HHI_low</i>	<i>HHI_high</i>	<i>Market_high</i>	<i>Market_low</i>
<i>TAX_ENFORCE</i>	0.032 ** (2.06)	-0.006 ** (-2.66)	-0.009 ** (-2.69)	-0.000 (-0.20)	-0.004 * (-1.70)	-0.015 *** (-2.89)
<i>SIZE</i>	-0.018 * (-1.87)	-0.017 *** (-12.75)	-0.017 *** (-8.66)	-0.017 *** (-8.27)	-0.016 *** (-11.10)	-0.022 *** (-6.27)
<i>ROA</i>	0.679 *** (7.79)	0.651 *** (68.22)	0.646 *** (75.88)	0.662 *** (30.76)	0.663 *** (64.17)	0.591 *** (19.93)
<i>GROWTH</i>	0.007 (1.05)	0.016 *** (11.63)	0.014 *** (9.88)	0.021 *** (8.46)	0.015 *** (8.01)	0.023 *** (8.55)
<i>LEV</i>	-0.078 * (-2.03)	-0.033 *** (-3.03)	-0.046 *** (-4.02)	-0.010 (-0.38)	-0.033 *** (-3.10)	-0.042 ** (-2.28)
<i>INVREC</i>	-0.023 (-0.33)	0.017 ** (2.26)	0.032 *** (3.88)	-0.006 (-0.75)	0.015 * (1.82)	0.030 * (1.84)
<i>LOSS</i>	0.058 ** (2.22)	0.080 *** (19.57)	0.080 *** (16.60)	0.077 *** (10.09)	0.083 *** (18.23)	0.064 *** (7.79)
<i>CAP_INTENSITY</i>	0.065 (1.52)	0.036 *** (9.13)	0.042 *** (8.92)	0.024 *** (5.55)	0.033 *** (7.34)	0.062 *** (8.01)
<i>DLOSS</i>	-0.006 (-0.51)	0.003 (0.88)	0.005 (0.98)	-0.002 (-0.46)	0.004 (1.03)	-0.003 (-0.43)
常数项	0.105 * (1.88)	0.091 *** (7.73)	0.084 *** (6.66)	0.026 (1.49)	0.077 *** (6.93)	0.056 *** (3.15)
分组检验	5.70 ** (0.0170)		4.71 ** (0.0300)		4.02 ** (0.0448)	
行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年度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省份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观测样本数	677	59 990	37 357	23 310	50 586	10 081
Adjust R^2	0.357	0.331	0.342	0.313	0.351	0.234

注:***、**、* 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行业层面聚类标准误。

(三) 税收征管、市场化进程与盈余管理

关于市场化进程对企业盈余管理行为的影响,程新生等(2011)利用 2005—2009 年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研究发现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完善的监管体系与法律保护为强制披露质量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因而在这类地区强制披露与盈余质量存在显著正相关的关系。王亮亮等(2013)利用 2001—2009 年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研究发现市场化进程能够抑制公司销售、生产和酌量性费用操控等真实活动盈余管理。以上文献均反映出市场化进程与企业盈余管理行为之间存在显著的负向关系,因此本文将样本分为市场化进程高及市场化进程低的两组进行分组检验。表 5 报告了实证结果。其中,第(5)列和第(6)列分别为处于市场化进程高和市场化进程低的省份的企业样本回归结果,(5)(6)两列 $TAX_ENFORCE$ 的估计系数均显著为负,但是,位于市场化进程低省份的企业盈余管理程度有更为显著的降低。这表明市场化进程低的省份在税收征管方面有更多的不足,所得税分享改革之后,当地企业面临的税收征管力度有更为显著的提高,有效抑制企业盈余管理行为,本文基准结论再次得到佐证。

(四) 税收征管与真实盈余管理

近年来许多文献认为,公司在操纵盈余过程中不仅可以利用应计项目,也可以利用真实活动(Roychowdhury, 2006);而且公司会替代性地采用应计项目盈余管理和真实活动盈余管理两种方式来操纵利润。因此,李增福等(2011)认为,在探究税收政策改革的自然试验中,应当进一步考虑公司避税动因的盈余管理是否使用了真实活动操控模式。研究结果表明,当公司预期税率上升时,会倾向于实施真实活动操控来进行盈余管理;若预期税率下降,则更易选择应计项目操纵。本文参照 Roychowdhury(2006)的研究方法,从三个方面衡量真实活动操纵:销售操纵(如加大销售折扣、放宽信用条件、放宽销售条件限制等);生产操控(如利用规模效应以降低单位产品成本);酌量性费用操控(如减少维修支出、研发开支和广告开支等)。这三种操纵方式分别以异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EM_CFO)、异常产品成本(EM_PROD)和异常酌量性费用(EM_DISEXP)来计量。考虑到公司可能同时采用上述三种方法进行真实盈余管理,本文构建了总体计量指标: $EM_PROXY = EM_PROD - EM_CFO - EM_DISEXP$ 。实证结果如表 6 所示,除第(1)列以外,(2)—(4)列 $TAX_ENFORCE$ 的估计系数均不显著,说明我们并未发现证据说明 2002 年所得税分享改革之后,企业的真实盈余管理行为发生了变化。

表 6 税收征管与真实盈余管理的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4)
	EM_CFO	EM_PROD	EM_DISEXP	EM_PROXY
$TAX_ENFORCE$	-0.008 *** (-4.88)	-0.015 (-0.36)	-0.002 (-0.83)	-0.005 (-0.12)
$SIZE$	0.003 *** (3.01)	-0.585 *** (-25.07)	-0.011 *** (-6.95)	-0.574 *** (-24.64)
ROA	0.051 *** (3.88)	5.800 *** (28.13)	0.119 *** (11.86)	5.540 *** (27.14)

续表 6 税收征管与真实盈余管理的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4)
	<i>EM_CFO</i>	<i>EM_PROD</i>	<i>EM_DISEXP</i>	<i>EM_PROXY</i>
<i>GROWTH</i>	-0.001 (-0.34)	0.700 *** (22.45)	0.040 *** (21.46)	0.658 *** (21.21)
<i>LEV</i>	-0.007 (-0.58)	-0.356 *** (-3.42)	-0.007 (-0.92)	-0.343 *** (-3.34)
<i>INVREC</i>	-0.023 *** (-5.39)	1.078 *** (7.32)	0.044 *** (6.30)	1.046 *** (7.06)
<i>LOSS</i>	-0.020 *** (-4.82)	0.201 *** (5.76)	0.014 *** (5.39)	0.195 *** (5.62)
<i>CAP_INTENSITY</i>	0.016 *** (5.66)	0.924 *** (13.90)	0.035 *** (7.67)	0.856 *** (12.80)
常数项	0.047 *** (3.73)	1.245 *** (8.72)	0.210 *** (13.68)	1.002 *** (6.79)
行业效应	YES	YES	YES	YES
年度效应	YES	YES	YES	YES
省份效应	YES	YES	YES	YES
观测样本数	40 756	40 756	40 756	40 756
Adjust R^2	0.030	0.493	0.137	0.475

注：*** 表示在 1% 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行业层面聚类标准误。

六、结论与启示

从理论上来说,政府作为企业最大的小股东,对公司治理具有重要影响,已有文献由于数据限制,并未对此提供强有力的证据(Desai et al., 2007)。本文以 2002 年“所得税分享改革”为自然实验,考察了政府税收征管力度变化对企业盈余管理行为的影响,丰富了政府行为影响公司治理的相关证据,也为理解“所得税分享改革”的经济效应评估提供了借鉴。研究发现,国税局征管能够有效抑制企业盈余管理行为,相比由地税局征管的企业,新成立企业盈余管理水平比平均水平低 3.2%,并通过区分向上盈余管理和向下盈余管理,发现盈余质量变化主要源于税收征管对于企业向下盈余管理行为的抑制。本文还通过进一步研究发现,“所得税分享改革”对企业盈余管理行为的抑制现象仅在流动性较强的民营企业内显著,同时当企业处于竞争激烈的行业时,由于该类企业通过盈余管理进行避税的动机更强,增强税收征管力度对此类企业盈余质量的改善更为明显。最后,本文还发现“所得税分享改革”通过国税局对新成立企业的税收监管,实现对地方法律制度的替代,有效抑制市场化进程较低省份企业的盈余管理行为。而且我们通过探究税收征管力度对企业真实盈余管理行为的影响,发现税收征管力度变化对企业真实盈余管理行为并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整体而言,本文的研究表明“所得税分享改革”进一步明晰了中央和地方对于税收职权的划分,加强了对企业的税收征管力度,进而抑制了企业的盈余管理行为,保障了中央财政收入,缓解了地方横向税务竞争对税源的侵蚀。本文的启示在于,通过政府职能转变来提升中央政府对地方企业的税收征管,在保障中央政府财政收入的同时,优化了地方会计信息环

境,而良好的会计信息环境能够提高投资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此外,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有利于构建“统一税权、便于征管、精简机构”的税收征管体制,能够提升税收征管效率,节约税收征管成本,进一步发挥我国税制改革的优越性。

参考文献:

- 1.薄仙慧、吴联生,2009:《国有控股与机构投资者的治理效应:盈余管理视角》,《经济研究》第2期。
- 2.陈德球、陈运森、董志勇,2016:《政策不确定性、税收征管强度与企业税收规避》,《管理世界》第5期。
- 3.陈德球、陈运森,2018:《政策不确定性与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经济研究》第6期。
- 4.陈骏、徐玉德,2011:《产品市场竞争、竞争态势与上市公司盈余管理》,《财政研究》第6期。
- 5.程新生、谭有超、许垒,2011:《公司价值、自愿披露与市场化进程——基于定性信息的披露》,《金融研究》第8期。
- 6.范子英、田彬彬,2013:《税收竞争、税收执法与企业避税》,《经济研究》第9期。
- 7.范子英、田彬彬,2016:《政企合谋与企业逃税:来自国税局长异地交流的证据》,《经济学(季刊)》第15卷第4期。
- 8.郭杰、李涛,2009:《中国地方政府间税收竞争研究——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第11期。
- 9.江轩宇,2013:《税收征管、税收激进与股价崩盘风险》,《南开管理评论》第5期。
- 10.雷光勇、刘慧龙,2006:《大股东控制、融资规模与盈余操纵程度》,《管理世界》第1期。
- 11.李明、李德刚、冯强,2018:《中国减税的经济效应评估——基于所得税分享改革“准自然试验”》,《经济研究》第7期。
- 12.李增福、董志强、连玉君,2011:《应计项目盈余管理还是真实活动盈余管理?——基于我国2007年所得税改革的研究》,《管理世界》第1期。
- 13.潘越、王宇光、戴亦一,2013:《税收征管、政企关系与上市公司债务融资》,《中国工业经济》第8期。
- 14.田彬彬、王俊杰、邢思敏,2017:《税收竞争、企业税负与企业绩效——来自断点回归的证据》,《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15.王亮亮、王跃堂、王娜,2013:《市场化进程、真实活动盈余管理与公司未来业绩》,《经济管理》第9期。
- 16.叶康涛、刘行,2011:《税收征管、所得税成本与盈余管理》,《管理世界》第5期。
- 17.曾亚敏、张俊生,2009:《税收征管能够发挥公司治理功用吗?》,《管理世界》第3期。
- 18.周黎安,2007:《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经济研究》第7期。
- 19.周夏飞、周强龙,2014:《产品市场势力、行业竞争与公司盈余管理——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会计研究》第8期。
- 20.Bozanic, Z., J. Hoopes, J. Thornock, and B. Williams. 2017. “IRS Attention.”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55: 79–114.
- 21.Cai, J., Y. Chen, and X. Wang. 2018. “The Impact of Corporate Taxes on Firm Innovation: Evidence from the Corporate Tax Collection Reform in China.” NBER Working Paper 25146.
- 22.Chen, H., J. Chen, G. Lobo, and Y. Wang. 2011a. “Effects of Audit Quality on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Cost of Equity Capital: Evidence from China.”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8(3): 892–925.
- 23.Chen, F., O.K. Hope, Q.Y. Li, and X. Wang. 2011b. “Financial Reporting Quality and Investment Efficiency of Private Firms in Emerging Market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6(4): 1255–1288.
- 24.De Simone, L., B. Stomberg, and B. Williams. 2020. “Does Tax Enforcement Disparately Affect Domestic versus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around the World?”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and Indiana University.
- 25.Dechow, P., W. Ge, and C. Schrand. 2010. “Understanding Earnings Quality: A Review of the Proxies, Their Determinants and Their Consequenc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50(2): 344–402.
- 26.Desai, M., A. Dyck and L. Zingales. 2007. “Theft and Taxe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84(3): 591–623.
- 27.Dyck, A., and L. Zingales. 2004. “Private Benefits of Control: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The Journal of*

- Finance* 59(2):537–600.
- 28.El Ghouli, S., O.Guedhami, and J.Pittman.2011.“The Role of IRS Monitoring in Equity Pricing in Public Firm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8(2):643–674.
- 29.Finley, A. R., and J. Stekelberg. 2019. “Measuring Tax Authority Monitoring.” Working Paper, Claremont McKenna College and 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
- 30.Gallemore, J., and M.Jacob.2020. “Corporate Tax Enforcement Externalities and the Banking Sector.”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Forthcoming.
- 31.Guedhami, O., and J. Pittman. 2008. “The Importance of IRS Monitoring to Debt Pricing in Private Firm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90(1):38–58.
- 32.Gupta, S., R.C.Laux, and D.P.Lynch.2016.“Do Firms Use Tax Reserves to Meet Analysts’ Forecasts? Evidence from the Pre-and Post-FIN 48 Period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33(3): 1044–1074.
- 33.Hanlon, M., J.Hoopers, and N.Shroff.2014.“The Effect of Tax Authority Monitoring and Enforcement on Financial Reporting Qualit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36(2):137–170.
- 34.Hribar, P., and D. C. Nichols. 2007. “The Use of Unsigned Earnings Quality Measures in Tests of Earnings Management.”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45(5):1017–1053.
- 35.Kubick, T., G.B.Lockhart, L. Mills, and J. Robinson. 2017. “IRS and Corporate Taxpayer Effects of Geographic Proxim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63(2–3):428–453.
- 36.Li, W., J.Pittman, and Z.Wang.2019.“The Determinants and Consequences of Tax Audits: Some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41(1):91–122.
- 37.Markarian, G., and J. Santaló. 2014. “Product Market Competition, Information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 Accounting* 41(5–6):572 – 599.
- 38.Mertens, J.2003.“Measuring Tax Effort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Public Finance and Management* 3: 530–563.
- 39.Roychowdhury, S. 2006. “Earnings Management through Real Activities Manipulation.”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42(3):335–370.

Tax Levying and Surplus Management: Evidence from the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of Income Tax Sharing Reform

Li Qingyuan and Jiang Qianqia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impact of tax enforcement on corporate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behavior has been widely concerned, but how to define the strength of government tax enforcement has caused great controversy among scholars. This paper uses the natural experiment of Income Tax Sharing Reform in China to measure the tax enforcement and study its impact on corporate earnings management. Based on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between 2003 and 2006 in China and regression discontinuity design, we find that the tax enforcement of the National Tax Bureau inhibits the firms’ earnings management, especially the downward earnings management behavior is greatly decreased. Further research shows that private firms, firms in highly competitive industries, and firms in provinces with low degree of marketization have a more obvious inhibiting effect on firm’s earnings management behavior by tax enforcement. The above results show that tax enforcement, as an effective external governance mechanism of the company, can effectively restrain the firm’s earnings management behavior by increasing the intensity of tax enforcement.

Keywords: Tax Levying, Surplus Management, Income Tax Sharing Reform

JEL Classification: G38, K34, M41

(责任编辑:陈永清)